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
-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3 日。
-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梅女士。
-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 9、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9 人，代表股份 256,085,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3,102,785 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22.7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22,982,6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22,982,6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247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 董事、战略 发展与 ESG 委员 会委员的 议案	总表决情 况	253,21 3,524	98.87 85%	2,716, 220	1.060 7%	155,6 92	0.060 8%	0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20,110, 739	87.50 4%	2,716, 220	11.81 86%	155,6 92	0.677 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明波 张淼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